

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 (第一批) 分包二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430220-02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658-XM00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430220-02

2. 项目名称：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3. 项目预算金额：1103.2638 万元；

分包最高限价：371.1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包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分项控制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二	1	阴道镜	371.14	200000	1	放大倍数 1-60 倍连续变倍；
	2	加样器		25000	10	量程范围：0.1 μL 至 10mL。
	3	离心机		17000	2	开盖自动停机；
	4	肺功能检测仪		678000	2	主机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 ≥8 英寸，分辨率 ≥800×600；
	5	血液细胞分析仪		212000	1	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进样方式具有开放进样、封闭进样、全自动进样；
	6	凝血分析仪		250000	1	检测原理：磁珠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7	培养箱		10000	1	采用 PID 微电脑控温技术，多点校温；
	8	染片机		49000	1	备染玻片架 ≥2 组，每组玻片位 ≥4 个；
	9	水浴箱		3800	1	类型：双列六孔；
	1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90000	1	检测波长：双波长检测，415nm/500nm；
	11	显微镜		84000	3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矫正系统，齐焦距离 45mm；
	12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悬吊双板）		1497000	1	逆变频率：≥500KHz；
	1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90000	1	检测原理：吖啶酯标记的磁微粒直接化学发光技术；
	14	C 反应蛋白分析仪		20000	1	检测方法：荧光免疫定量分析法；
	15	动态血沉分析仪		20000	1	测量方法：红外检测；

	16	粪便分析仪		112000	1	样本检测速度: ≥ 60 标本/小时;
	17	生物安全柜		79600	2	气流模式: 30%外排, 70%循环;
	18	心肌损伤标志物		30000	1	检测速度: ≥ 60 测试/小时;
	19	尿液分析仪		32000	1	测试原理: 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
	20	尿液沉渣分析仪		112000	1	检测速度: ≥ 100 个/小时;

注: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标的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控制金额,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通过合同分包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应占总金额不低于 4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如: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

(2) 如：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注册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胶装密封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 点 30 分-9 点 0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第一会议室。若正本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案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瑞旗家园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271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李卓原、孙兴旺、成志凯、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原、孙兴旺、成志凯、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一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悬吊双板）。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阴道镜</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阴道镜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阴道镜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加样器
		3	离心机
		4	肺功能检测仪
		5	血液细胞分析仪
		6	凝血分析仪
		7	培养箱
		8	染片机
		9	水浴箱
		1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1	显微镜
		12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悬吊双板)
		1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4	C 反应蛋白分析仪
		15	动态血沉分析仪
		16	粪便分析仪
		17	生物安全柜
		18	心肌损伤标志物
		19	尿液分析仪
		20	尿液沉渣分析仪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u> <u>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 320774632921。</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电子邮箱：lihaibai0326@163.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预算金额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货物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500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1. 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揽的类似产品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双方印章页、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4
	环保节能 (1 分)	(1) 拟投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拟投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1
技术部分 (65)	技术响应 (33 分)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33 分。 共 456 条指标（其中#号 32 条；普通 424 条） (1) “#”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7 分； (2) “无标识项” 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25 分； (3) 扣至 0 分为止。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所有标注“#”号和“★”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3
	项目实施 方案 (8 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详尽、细节完善，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得 8 分； 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实施需求，有可操作性，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5 分； 实施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缺乏可操作性，没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3 分； 内容过于简陋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本项要求的，得 0 分。	8

	供货方案 (8分)	供货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论述详细，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得 8 分； 供货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5 分； 供货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没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3 分； 内容过于简陋得 1 分； 供货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8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得 8 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满足培训要求，细节略有欠缺，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5 分； 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培训需求，不具备针对项目内容，得 3 分； 内容过于简陋得 1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且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设备完整，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服务人员具有经验，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与售后服务需求偏差较大，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不具备针对项目内容，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8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分项控制金额(元)
1	阴道镜	1	否	否	200000
2	加样器	10	否	否	25000
3	离心机	2	否	否	17000
4	肺功能检测仪	2	否	否	678000
5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否	否	212000
6	凝血分析仪	1	否	否	250000
7	培养箱	1	否	否	10000
8	染片机	1	否	否	49000
9	水浴箱	1	否	否	3800
1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否	否	90000
11	显微镜	3	否	否	84000
12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悬吊双板)	1	是	否	1497000
1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否	否	190000
14	C 反应蛋白分析仪	1	否	否	20000
15	动态血沉分析仪	1	否	否	20000
16	粪便分析仪	1	否	否	112000
17	生物安全柜	2	否	否	79600
18	心肌损伤标志物	1	否	否	30000
19	尿液分析仪	1	否	否	32000
20	尿液沉渣分析仪	1	否	否	112000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标的的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控制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阴道镜	<p>一、整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安规检测标准 IEC 60601-1:2005+A1: 2012; 符合医疗器械电磁兼容性测试标准 IEC 60601-1-2:2014; 2. 产品符合以下标准: GB9706. 1-2007、GB/T25000. 51-2016、GB/T14710-2009、YY1057-2016、YY0505-2012、IOS12233: 2000; 3.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提供设备铭牌图片)。 <p>二、具体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阴道镜镜头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镜头具有光学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 CMOS 成像功能, 输出 FULL HD1080P 信号; 1.2 高清摄像模块像素 ≥ 200 万, 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 ≥ 900TVL; #1.3. 放大倍数 1-60 倍连续变倍; 1.4 有效操作距离应满足: 200mm-300mm; #1.5. 视场范围: ≥ 0100mm(3X), ≥ 015mm(18X); 景深: ≥ 120mm(6X), ≥ 5mm(18X) (提供检测报告) ; 1.6 工作距离为 20cm 处光源中心温升 $\leq 1^{\circ}\text{C}$ (提供检测报告) ; 1.7 亮度可调的环形 LED 光源, 与镜头集成一体, 在 200mm~300mm 工作距离范围内, 光源照度 ≥ 3000Lx, 色温范围: 3200K~7000K; 1.8 空间分辨率 ≥ 10 1p/mm; 图像几何失真度 $\leq 1\%$; 1.9 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 手动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1.10 防水按键设计, 可实现视野变换、焦距调节、白光变色温成像、电子绿色滤镜成像、计时显示、自动图像采集和图像冻结控制, 支持镜头手柄控制图像采集; 1.11 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计时显示/关闭功能, 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 最高支持 90 分钟, 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时长标记; #1.12 镜头手柄按键有定位宫颈口与采集图像两种功能, 便于快速确定病变位置; 1.13 设备具有两个独立的视频接口, 可供用户扩展显示镜头原始图像, 无需通过转换器 (提供证明文件) ; 1.14 采用全金属模具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 镜头可调; 2. 阴道镜工作站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可拆卸组合式的金属台车, 支持一体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灵活组合使用; 2.2 具有自动提示患者随访管理功能, 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需求转入预约; 2.3 具有病例重点关注功能, 医生可以快速标记需要关注的重点患者, 便于医生分级管理和快速查找患者信息。 #2.4 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 (图像数量 ≥ 10 幅), 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扣手按键一键控制, 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p>2.5 提供≥2 种方式开启计时功能，支持≥4 种采图方式；</p> <p>2.6 具有语音播报操作提示功能（提供证明文件）；</p> <p>2.7 提供 IFCPC2011/ASCCP 2019 阴道镜专业术语以及临床参考图谱，具有国际认可的 RCI 评估和 Swede 评估；</p> <p>#2.8 具有独立的历史检查记录显示区。录入患者信息后将自动加载同一患者所有历史检查记录，方便医生快速浏览和查阅患者历史检查（提供证明文件）；</p> <p>#2.9 在观察检查页面具有独立的历史检查图像显示框。同一患者历史检查图像会自动加载，并与当前检查图像并排显示，便于医生对比分析、追溯患者检查治疗过程（提供证明文件）；</p> <p>2.10 提供≥100 份病例供临床医生操作练习；</p> <p>2.11 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提供≥5 种打印报告模版，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 PDF 文件备份；</p> <p>2.12 具有打印报告、编辑&报告两种报告生成模式。支持可编辑式报告模板，并且可对报告中图像进行处理，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等；</p> <p>2.13 可对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医生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通过饼图、直方图和折线图形式进行显示，并可输出到 Excel 表；</p> <p>2.14 具有软件操作留痕功能。系统可对软件用户各项历史操作留痕记录，自动记录用户对病人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报告打印等操作，满足用户对软件操作可追溯的需求（提供证明文件）；</p> <p>2.15 软件支持中文的软件界面和报告；</p> <p>3. 工作站拓展功能及网络应用</p> <p>3.1 支持身份证读取功能，可刷病人身份证直接读取病人身份证病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p> <p>3.2 具有 DICOM 3.0 数据交换接口，包括 DICOM worklist, DICOM verify, DICOM storage；</p> <p>3.3 可以支持标准 HL7 协议，可以方便对接 HIS 系统；支持 LDAP 集成登陆，方便医院账号管理；</p> <p>3.4 支持局域网连接功能；</p> <p>3.5 支持广域网连接功能；</p> <p>#3.6 支持阴道镜报告多级质控管理功能。提供自动形式审核和上级复核功能，对阴道镜图像、报告等进行评估以及针对性指导，同时支持自动生成质控报表，可供医院开展本院内、跨院区阴道镜质控管理工作（提供证明文件）；</p> <p>3.7 支持联网叫号系统，便于对阴道镜检查患者的分流处理；</p> <p>3.8 支持示教系统，支持阴道镜检查室/LEEP 手术治疗室观察和检查视频在示教室同步输出。</p>
2	加样器	<p>1. 符合人机工程学外观设计；</p> <p>2. 满足 EN/ISO8655 标准校准；</p> <p>3. 数字视窗，设定量程一目了然；</p>

		<p>4. 具备量程锁，防止因误操作引起的移液误差，利于小体积液体的准确转移；</p> <p>5. 可整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p> <p>6. 量程范围：0.1 μL 至 10mL。</p>
3	离心机	<p>1. 全金属机箱，自吸式电子门锁；</p> <p>2. 开盖自动停机；</p> <p>3. 交流变频电机，具有停机防回荡功能；</p> <p>4. 转速/离心力实时转换设定；</p> <p>5. 单片机控制，液晶显示；</p> <p>6. 有停机自动开盖选择功能显示；</p> <p>7. 最高转速：≥ 4200r/min；</p> <p>8. 转速偏差：±2.5%；</p> <p>9.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3150 \times g$；</p> <p>10. 定时时间：(1-99) min；</p> <p>11. 升速：0-9 档；</p> <p>12. 减速：0-9 档；</p> <p>13. 整机噪音：≤ 65dB (A)；</p> <p>14. 电源：AC220V±10% 50HZ±2%；</p> <p>15. 输入功率：≥ 0.75KW；</p> <p>16. 外型尺寸：$\leq 55 \times 45 \times 35$cm；</p> <p>17. 净重：$\leq 55$kg；</p> <p>18. 容量：$\geq$真空采血管×48 支（自动脱帽）。</p>
4	肺功能检测仪	<p>由肺功能测量仪测量设备、实时监测设备、呼吸训练器、医生工作站、无线组网系统及管理系统平台组成。</p> <p>(一) 功能指标</p> <p>1. 产品采用便携、提手式设计；</p> <p>2. 内置≥ 110mm 打印机；</p> <p>3. 主机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 8 英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p> <p>4. 测量参数：≥ 40 个，包括肺活量 (VC)、用力肺活量 (FVC)、最大自主通气量 (MVV)、支气管舒张试验 (药后试验)、气道反应试验 (激发试验)、静息分钟通气量 (MV) 等；</p> <p>#5. 显示和记录训练中心电、血氧和血压测量结果 (提供证明材料)；</p> <p>#6. 具备 6 分钟步行试验测量及报告打印功能 (提供证明材料)；</p> <p>7. 可实时察看六分钟试验波形、结果，评估呼吸困难度和疲劳度，记录休息、吸氧、血压测量等事件，全程语音提示；</p> <p>8. 支持在 PC 机应用软件中察看六分钟试验波形、结果，并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六分钟测试中肺功能仪上的所有动作可同步到 PC 机应用软件上；</p> <p>9. 预测公式：至少具有 14 种预测公式，且具有≥ 9 种专门针对国人预测公式，针对儿童预测公式≥ 2 种 (提供技术支持文件)；</p> <p>10. 通过 USB 实现测量数据实时上传和记录上传功能；</p> <p>11. 支持质控管理功能，配置 3L 标准容积筒，具备计量证；</p> <p>12. 配备台车，并带有肺功能仪流量计支臂，可 360 度旋转、上下移动。</p> <p>(二) 技术指标：</p>

	<p>1. 容量范围：0L~9L，容量精度：$\pm 50\text{mL} \pm 3\%$； 2. 流速范围：0~14 升/秒，流速精度：± 0.2 升/秒； 3. 呼吸测量范围：(4~60) 次/分，呼吸测量精度：± 1 次/分； #4. 线性度、气流阻力、频率响应满足 YY/T1438-2016 标准要求。</p> <p>实时监测设备功能</p> <p>(一) 功能指标</p> <p>1. 在实施 6 分钟步行试验中，需具备实时监测功能； 2. 显示和记录训练中 12 道心电、血氧和血压测量结果功能（监护仪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 系统支持动态测量 1 人静态测量 3 人，确保动态及静态时 ≥ 4 人； 4. 支持电池供电方式工作，连续工作时间 ≥ 36 小时； #5. 可实现心电、无创血压、血氧、脉搏、呼吸、体温六个参数的实时监护及十二导常规心电图检查。</p> <p>(二) 技术指标</p> <p>1. 心电测量功能：</p> <p>1. 1 支持 12 导心电监护功能； 1. 2 心率测量范围：(10~255) 次/分； 1. 3 测量精度：± 3 次/分；</p> <p>2. 心电图机功能：</p> <p>2. 1 具有十二导联心电图机检测功能； 2. 2 符合 YY1139-2013、YY0782-2010 标准；</p> <p>3. 血压测量功能：</p> <p>3. 1 血压测量范围 0kPa (0mmHg) ~ 40kPa (300mmHg)； 3. 2 测量精度：$\pm 0.4\text{kPa}$ ($\pm 3\text{mmHg}$)；</p> <p>4. 血氧测量功能：</p> <p>4. 1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 4. 2 测量精度：$\pm 2\%$；</p> <p>5. 脉搏测量功能：</p> <p>5. 1 脉搏测量范围：(10~255) 次/分； 5. 2 测量精度：± 3 次/分；</p> <p>6. 呼吸测量功能：</p> <p>6. 1 呼吸测量范围：(4~120) 次/分； 6. 2 测量精度：± 2 次/分；</p> <p>7. 体温测量功能：</p> <p>7. 1 体温测量范围：25°C ~ 45°C； 7. 2 测量精度：$\pm 0.2^\circ\text{C}$；</p> <p>训练模块</p> <p>(一) 功能指标</p> <p>1. 肺功能仪配备呼吸训练设备及软件； 2. 呼吸训练设备，锂电池供电，彩色液晶显示屏 ≥ 1 英寸，分辨率 $\geq 240 \times 240$；</p>
--	--

	<p>3. 可连接上位机呼吸训练软件，在训练时上位机会将训练结果以波形图的形式展现出来，也可以将设备中的记录上传到上位机软件中；</p> <p>4. 记录参数≥6个：包括阻力、MIP、功率、训练次数、容积、流量；</p> <p>5. 支持手动调节、阻力恒定自动调节，可根据处方设定训练档位、语音提醒功能，系统设置等功能；</p> <p>6. 支持蓝牙、USB通讯方式。</p> <p>(二) 技术指标</p> <p>1. 阻力范围：(5~200) cmH20；</p> <p>2. 步进：1cmH20；</p> <p>3. 训练计数范围：(1~999) 次，功率范围：(0~99.9) W；</p> <p>4. 流量范围及精度 (0~840) L/min±10%；</p> <p>5. 容量范围及精度 (0~9) L±3%；</p> <p>医生工作站</p> <p>1. 医生工作站包括静态终端及移动终端；</p> <p>2. 支持六分钟步行试验功能；</p> <p>2. 1 智能化操作，步行试验自动测距、计步，具备语音导航功能；</p> <p>2. 2 实时接收并显示4台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设备的生命指标(含12导心电、血压、血氧饱和度等)；</p> <p>2. 3 具备疲劳度及呼吸等级评定功能，可使用量表对患者的疲劳度和呼吸等级进行评定；</p> <p>2. 4 具备代谢当量 METS 值计算功能，可计算患者的代谢当量，以评估运动强度；</p> <p>2. 5 具备生理参数变化趋势统计功能，可统计运动前、中、后生理参数的变化趋势；</p> <p>3. 肺功能仪软件功能：</p> <p>3. 1 支持通过分析处理软件对测量波形和结果进行测量、回放、分析及打印；支持医师和用户增删改查功能；具备数据管理和统计功能；</p> <p>3. 2 支持随访管理功能，包括CAT、mMRC、COPD-SQ、ACT等问卷模块；</p> <p>3. 3 可对接第三方（医院）HIS系统功能；</p> <p>3. 4 可扩展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同时将数据上传至信息管理系统平台。</p> <p>组网系统功能</p> <p>1. 支持测量设备、实时监测系统、移动终端及医生工作站在同一网络下使用，以便实现6分钟步行试验静态测量和动态测量功能。</p> <p>管理系统平台</p> <p>1. 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项目参与单位等；</p> <p>2. 质控管理功能：设备质控定标报告，检查报告质量管理；查看某个中心的质控报告，可在线批注、留言；</p> <p>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职业、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联</p>
--	---

		<p>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病史、身体测量、禁忌症、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p> <p>4. 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在线解读批注；FVC 检查质量、FEV1 检查质量、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舒张试验阴性/阳性、GOLD 分级等分析图表展示；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本中心、本地区、本省肺功能检查情况；</p> <p>5. 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p> <p>6. 数据共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p> <p>硬件配置组成 测量设备 1 套； 实时监测设备 4 套； 呼吸训练器 2 套； 静态终端 1 套； 移动终端 2 套； 展示大屏 1 套（≥75 英寸）； 台车 1 套。 提供设备首次计量服务，出具检定合格证书。</p>
5	血液细胞分析仪	<p>1.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p> <p>2. 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35 个，三维散点图≥3 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5 个；CRP 报告参数≥2 个；</p> <p>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110 个样本/小时；CRP ≥100 样本/小时；CBC+DIFF+NRBC+CRP ≥100 样本/小时；</p> <p>4. 进样方式及用血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BC+DIFF+CRP 用血量≤40 μl，预稀释模式≤20 μl；</p> <p>5. 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进样方式具有开放进样、封闭进样、全自动进样；</p> <p>6. 末梢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血采血管；</p> <p>7. 末梢血预稀释模式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 检测，具备急诊插入功能；</p> <p>8. 具有全自动体液细胞计数功能，可对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滑膜液等体液白细胞分类和红细胞计数，具有高荧光强度细胞数目参数；</p> <p>9.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同时可根据需求进行通道的开关；</p> <p>10. 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提供高、中、低荧光强度网织红细胞比率及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参数，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p>

		<p>11. 血小板检测具备鞘流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专用的特异性血小板(PLT-F)检测通道检测法，并可转换，通过自动增加计数粒子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同一模式可同时实现低值白细胞与低值血小板检测；</p> <p>12. 具有对EDTA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p> <p>13. 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p> <p>14. 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12英寸液晶触摸屏；</p> <p>15.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9/L$，红细胞：(0~8.6) $10^{12}/L$，血小板：(0~5000) $10^9/L$，血红蛋白：(0~260) g/L；</p> <p>16. 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0.1 $10^9/L$，红细胞≤0.02 $10^{12}/L$，血红蛋白≤1g/L，阻抗法血小板≤3 $10^9/L$；</p> <p>#17. CRP线性范围：0.2~320mg/L，SAA线性范围：(3.0~400)mg/L；</p> <p>18. 自动校准功能：采用动态校准技术，自动调用血常规检测结果校准CRP或SAA，使CRP或SAA检测结果与血清检测结果保持一致；</p> <p>#19. 自动维护：主机内置封闭的探头清洁液存放仓位，仪器可按照预约时间定时进行全自动管路清洗与关机保养维护；</p> <p>20. 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组成血液分析流水线；</p> <p>21. 配套质控品，包括体液质控品和网织红质控品等；</p> <p>22. 提供设备与LIS系统对接接口服务。</p>
6	凝血分析仪	<p>#1. 检测原理：磁珠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p> <p>2. 测试项目：可检测PT、APTT、FIB、TT、D-Dimer、FDP、AT-III、LA、抗Xa、dTT等凝血相关项目；</p> <p>3. 最大速度：PT检测速度：≥400个测试/小时；</p> <p>4. D-dimer检测速度：DD检测速度：≥200个测试/小时 AT-III检测速度：ATIII检测速度：≥200个测试/小时；</p> <p>5. 综合速度：七项任意组合综合检测速度≥330T/h；</p> <p>#6. 检测通道：≥12个检测通道，磁珠凝固法通道≥12个，光学法通道≥12个；</p> <p>7. 精密度：PT正常样本CV≤3.0%，异常样本≤5.0%； APTT正常样本CV≤3.0%，异常样本≤5.0%； FIB正常样本CV≤5.0%，异常样本≤10.0%； TT正常样本CV≤3.0%，异常样本≤5.0%； AT-III正常样本CV≤5.0%，异常样本≤10.0%； D-Dimer正常样本CV≤7.5%，异常样本≤5.0%；</p> <p>8. 正确度：FIB测量的相对偏差不超过±10.0%； AT-III测量的相对偏差不超过±10.0%； D-Dimer测量的相对偏差不超过±10.0%；</p> <p>9. 线性：测定FIB的线性范围：(0.5~10) g/L； 测定AT-III的线性范围：(10~150)%； 测定D-Dimer的线性范围：(0.25~40) $\mu g/mL$；</p> <p>#10. 样本位：≥100个，自动进样装置、自动加样装置，支持微量模式；</p> <p>11. 预温位：≥35个；</p>

		<p>12. 温度控制：测试位和预温位的温度控制在 $37.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范围内；</p> <p>13. 样本扫描：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可以实时扫描样本的条码信息；</p> <p>14. HIL 样本管理：磁珠凝固法可直接对 HIL 样本进行检测且结果不受干扰；</p> <p>#15. 试剂位：≥ 45，其中冷藏试剂位≥ 40；</p> <p>16. 试剂管理：试剂条码识别及自动加载，试剂余量监测，多瓶试剂自动切换，非接触式试剂混匀，试剂位水冷散热及冷凝水自动排除；</p> <p>17. 加样针：三针三臂独立运行，具有立体防撞、液面感应以及温度自动补偿功能；</p> <p>18. 急诊检测：所有样本位均可任意设置为急诊样本，无需专用急诊位，不占用样本位通道；</p> <p>19. 自动复检：高值样本自动重稀释，异常结果提醒及自动重测；</p> <p>20. 反应杯：杯盘式一次性载入 1000 个反应杯，不停机更换耗材；</p> <p>21. 光源：多波长透射光检测，波长包括 340nm、405nm、575nm、660nm、700nm 和 800nm，卤素等光源；</p> <p>22. APTT 纠正试验：支持 APTT 纠正实验检测；</p> <p>23. 智能监测：具备加样针防撞监测，抓杯监测，液路压力监测，堵针监测，运行监测；</p> <p>24. 耗材管理：耗材（测试杯、试剂、清洗液）信息显示及缺少耗材预警，垃圾筐清理提醒；</p> <p>25. 质控体系：具有 L-J 及 Westgard 质控功能；</p> <p>26. 结果管理：可根据日期、样本号等条件自动进行测试结果查询并可进行删除、导出操作，测试结果可上传、导出或通过外置打印机打印，测试项目数量统计；</p> <p>27. 数据储存：自动存储测试结果及图形、质控数据及图形、定标数据及图形；</p> <p>28. 具备配套试剂。</p> <p>29. 提供设备与 LIS 系统对接接口服务</p>
7	培养箱	<p>1. 外形尺寸：$\geq 680*780*790\text{mm}$；</p> <p>2. 工作区尺寸：$\geq 550*510*600\text{mm}$；</p> <p>3. 采用 PID 微电脑控温技术，多点校温；</p> <p>4. 温度选择范围：$RT+5-85^{\circ}\text{C}$；</p> <p>5. 设备容积：$\geq 160\text{L}$；</p> <p>6. 温度显示精度：$\pm 0.1^{\circ}\text{C}$；</p> <p>7. 温度均匀性：$\pm 2^{\circ}\text{C}$；</p> <p>8. 温度波动度：$\pm 1^{\circ}\text{C}$；</p> <p>9. ≥ 3 英寸显示屏，便于观察；</p> <p>10. 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1. 箱体侧面标配测试孔，可根据实际需求检测工作室内温度；</p> <p>12. 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防滑脱隔板设计，方便装载。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p> <p>13. 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p> <p>14. 单层门透视窗结构，采用硅胶密封条贴合密封设计，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p>

		<p>15. 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功能，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p> <p>16. 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开门报警、超温报警功能。</p>
8	染片机	<p>1. 玻片可以随时上机染色，不用等待，玻片染好后可以随时取换；</p> <p>2. 染色区和待染区位置独立，可以连续染色；</p> <p>3. 备染玻片架≥2组，每组玻片位≥4个；</p> <p>4. 采用滴染方式，多位滴液，滴液位置和覆盖面可调；</p> <p>5. 染色程序设置灵活，1-99条可设，滴液量0—9999uL可设，玻片振荡混匀次数0—999次可设、染色或脱色时间0—9999秒可设、进水次数0—999次可设、吹风次数0—999次可设；</p> <p>6. 玻片染色位通过触摸屏显示并一一对应，操作方便；</p> <p>7. 染色步骤及着色进度有显示；</p> <p>8. 染色全程可见可控；</p> <p>9. 设有液位报警装置。</p>
9	水浴箱	<p>1. 类型：双列六孔；</p> <p>2. 温度控制：数字温控；</p> <p>3. 控温范围：室温+5°C -100°C；</p> <p>4. 控温精度：±0.5°C；</p> <p>5. 温度均匀性：±0.5°C；</p> <p>6. 显示精度：≤0.1°C；</p> <p>7. 定时范围：(1~9999)分钟(小时)或连续运行；</p> <p>8. 电压/频率：220VAC±10% 50/60Hz；</p> <p>9. 功率：≥1500W。</p>
1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p>1. 检测波长：双波长检测，415nm/500nm；</p> <p>2. 检测项目：至少包括 HbA1c、HbA1、HbF；</p> <p>3. 启动时间：首个报告时间≤2分钟；</p> <p>4. 检测速度：≥60测试/小时；</p> <p>5. 检测范围：(4-18)%；</p> <p>6. 样本类型：全血、稀释血等；</p> <p>7. 样本管类型：原始管、样本杯等，可混用不同规格样本管，均可连续进样；</p> <p>#8. 样本检测所需体积：≤3 μL (全血)，≤80 μL (溶血)；</p> <p>9. 进样系统：≥90个自动进样位，1个急诊位；</p> <p>10. 洗脱方式：具备三种缓冲液洗脱，三元梯度混合的洗脱方式；</p> <p>#11. 结果报告：结果可清晰显示分离完整的6个检测峰，并报告 HbA1c、HbA1(糖基化血红蛋白)、HbF(胎儿血红蛋白)，且 HbA1c 能提供 NGSP (%) 及 IFCC (mmol/mol) 双重结果；</p> <p>12. 精密度：CV≤1.0%；</p> <p>13. 采用独立使用的层析柱及过滤网，层析柱使用期间，可单独更换过滤网；</p> <p>14. 样本识别：具备条形码扫描识别功能；</p> <p>15. 维护保养：具备试剂管理功能、自动维护功能、自动报警和错误提示功能；</p> <p>16. 存储系统：系统可内存≥10万个检测结果(包含各种参数和色谱图)。</p>

		17. 提供设备与 LIS 系统对接接口服务。
11	显微镜	<p>一、用途：用于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以及临床、科研常规显微检验工作。</p> <p>工作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220V±10%/50Hz、温度：(-5~40) °C、相对湿度：不超过 85%； 2. 配置符合国标要求的插头，或提供可匹配的转换插座； <p>二、主要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矫正系统，齐焦距离 45mm； 2. 载物台：高度≥140mm，机械固定，(W × D)：≥210 mm × 150 mm，移动范围 (X × Y)：≥75 mm × 50 mm，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3. 调焦：高度调节粗调≥ 15 mm，可以进行张力调节，具备粗调限位，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最小调节幅度：≤2.5 μm； 4. 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阿贝聚光镜 NA 1.25（油浸时）；2 孔位：明场/暗场； 5. 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寿命≥60000 小时； 6. 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 mm，倾斜角度≥30°；目镜：10X，视场数≥20；分光：100/0 或 0/100； 7. 物镜转盘：具备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 8. 物镜：≥4 个，包括：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X、40X、100X； 9. 防霉装置：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具备抗菌、防霉处理，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12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悬吊双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 X 线摄影机 1.1 无线平板探测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无线移动式碘化铯非晶硅平板探测器，整板非拼接。数量：2 块； 1.1.2 总像素：≥1700 万； #1.1.3 最小像素尺寸：≤100 μm； 1.1.4 有效数据位数：≥16bit； 1.1.5 平板探测器尺寸：≥430mm×430mm； 1.1.6 空间分辨率≥4.9 lp/mm； 1.1.7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系统，探测器内置 AEC； 1.1.8 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2 高压发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最大输出功率≥65kW； #1.2.2 逆变频率：≥500KHz； 1.2.3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 KV； 1.2.4 最大输出电流：≥800mA； 1.2.5 最短曝光时间：≤1ms； 1.2.6 最长曝光时间≥10s； 1.2.7 最大电流时间积≥800mA·s； 1.2.8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1.3 X 线球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1 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p>1. 3. 2 焦点额定功率：小焦点$\geq 30\text{kW}$; 大焦点$\geq 75\text{kW}$;</p> <p>#1. 3. 3 阳极最大转速：$\geq 10000\text{r/min}$;</p> <p>#1. 3. 4 阳极热容量：$\geq 350\text{kHu}$;</p> <p>1. 4 球管支架</p> <p>1. 4. 1 悬吊电动球管系统；</p> <p>1. 4. 2 具备近台触摸显示屏：≥ 10 英寸；</p> <p>1. 4. 3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geq 3200\text{mm}$；</p> <p>1. 4. 4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geq 2000\text{mm}$；</p> <p>1. 4. 5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geq 1500\text{mm}$；</p> <p>1. 4. 6 悬吊架可实现全自动摆位切换；</p> <p>1. 4. 7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模式≥ 10 种。</p> <p>1. 5 立式摄影架</p> <p>1. 5. 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geq 1500\text{mm}$；</p> <p>1. 5. 2 平板探测器可绕水平轴旋转范围$\geq 110^\circ$；</p> <p>1. 5. 3 滤线栅系统采用插拔式设计，栅密度$\geq 40\text{line/cm}$，栅比$\geq 8:1$；</p> <p>1. 5. 4 片盒内具备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p> <p>1. 5. 5 探测器中心距地面高度$\leq 400\text{mm}$；</p> <p>1. 6 摄影床</p> <p>1. 6. 1 四向浮动摄影床；</p> <p>1. 6. 2 床体最大承重：$\geq 250\text{kg}$；</p> <p>1. 6. 3 床面尺寸：$\geq 2000 \times 800\text{mm}$（长$\times$宽）；</p> <p>1. 6. 4 床体具备电磁解锁脚踏开关；</p> <p>1. 6. 5 床下片盒移动范围$\geq 530\text{mm}$；</p> <p>1. 6. 6 床面板浮动范围；横向$\geq 900\text{mm}$，纵向$\geq 260\text{mm}$；</p> <p>1. 6. 7 片盒内具备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p> <p>1. 6. 8 为防治误触发，脚踏控制板为双击生效控制形式；</p> <p>1. 6. 9 儿科摄影，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p> <p>1. 7 近台操控系统</p> <p>1. 7. 1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p> <p>1. 7. 2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p> <p>1. 7. 3 可调整曝光参数（kV, mA, mAs 等）；</p> <p>1. 7. 4 可调整部位选择；</p> <p>1. 7. 5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p> <p>1. 7. 6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p> <p>1. 7. 7 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 9 种；</p> <p>1. 7. 8 可以显示 SID 数值；</p> <p>1. 7. 9 可通过触控系统实现一键摆位；</p> <p>1. 7. 10 具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p> <p>1. 8 主机采集控制计算机系统；</p> <p>1. 8. 1 CPU 主频：$\geq 3.0\text{GHz}$；</p> <p>1. 8. 2 内存$\geq 8\text{GB}$；</p> <p>1. 8. 3 硬盘$\geq 1\text{TB}$；</p> <p>1. 8. 4 彩色液晶显示器≥ 23 英寸；</p> <p>1. 8. 5 全中文应用界面；</p>
--	---

		<p>1. 8.6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1. 9 软件功能</p> <p>1. 9.1 具有病人登记, 信息管理功能;</p> <p>1. 9.2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p> <p>1. 9.3 具有患者拍摄摆位图示化提示;</p> <p>1. 9.4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 包括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灰度处理与 LUT 调整;</p> <p>1. 9.5 检查管理: 具备曝光设置、解剖程序选择功能;</p> <p>1. 9.6 可将不同病人影像打印到同一张胶片;</p> <p>1. 9.7 具有统计功能, 可统计曝光数量, 拍摄部位, 拍摄量等;</p> <p>1. 9.8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 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p> <p>1. 9.9 具备 DICOM3.0 接口, 免费开放 Dicom Worklist、DICOM Send、DICOM Print;</p> <p>1. 9.10 辐射剂量面积指示可在图像上显示;</p> <p>1. 9.11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p> <p>1. 9.12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 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 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p> <p>1. 9.13 具有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功能, 具有降噪和边缘增强等图像处理取消功能。</p>
1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p>(一) 功能要求</p> <p>用于对人体血清/血浆/尿液样本进行免疫项目的定性/定量分析, 通过系统设定的正常值参数识别出需进一步检测的患者, 对疾病的诊断、鉴别及治疗提供重要的实验数据。</p> <p>(二) 技术参数</p> <p>#1. 检测原理: 吖啶酯标记的磁微粒直接化学发光技术;</p> <p>2. 测试项目: ≥ 130 项;</p> <p>3. 自身免疫项目: 需具备包含系统性红斑狼疮、抗磷脂综合征、自免肝、I 型糖尿病、血管炎、类风湿关节炎相关测试项目;</p> <p>4. 感染类项目: 需具备包含术前项目、ToRCH、肺炎检测相关测试项目;</p> <p>#5. 其他项目要求: 可检测 AMH、抑制素 A、PCT 项目;</p> <p>6. 仪器系统后续可采用模块组合式设计, 连接同品牌免疫模块, 具有模块拓展可能, 可连接同品牌自动样本处理系统;</p> <p>7. 最小检测模块试剂位 ≥ 25 个, 支持测试过程中在线更换试剂;</p> <p>8. 搭配进样单元, 样本位 ≥ 140 个, 支持原始管上机检测;</p> <p>9. 最快检测速度: ≥ 600 测试/小时;</p> <p>#10. 急诊项目首个出结果时间: 最快 ≤ 13 分钟;</p> <p>11. 反应杯: 最小检测模块可一次性装载 ≥ 175 个反应杯, 支持随时倾倒式装载, 具备反应杯不足报警提醒功能;</p> <p>12. 急诊功能: 具备急诊功能, 急诊样本优先处理;</p> <p>13. 试剂系统: 具备试剂冷藏装置 (2–8) °C, 试剂可在机冷藏存储, 具备试剂不足报警提醒功能;</p> <p>14. 加样系统: 加样 (样本添加和试剂添加) 系统具备液面、空吸、堵针检测及防撞功能;</p>

		<p>#15. 无需一次性 Tip 头吸取样本，支持所有耗材测试过程中在线更换；</p> <p>16. 混匀技术：非接触式混匀；</p> <p>17. 携带污染率：$\leq 0.1\text{PPM}$；</p> <p>18. 支持浓缩清洗液自动在机稀释；</p> <p>19. 通讯功能：可与 LIS 系统双向通讯；</p> <p>20. 标准曲线稳定，稳定时间≥ 55 天；</p> <p>21. 设备可 24 小时待机；</p> <p>22. 设备对仪器状态、测试状态、试剂耗材可进行实时监测；</p> <p>23. 设备具有实时故障报警、反馈日志记录功能；</p> <p>24. 试剂盒内包含校准品，无需额外购买，且校准品满足溯源要求；</p> <p>25. 促甲状腺激素 (TSH)：功能灵敏度$\leq 0.02\text{mIU/L}$。</p> <p>26. 提供设备与 LIS 系统对接接口服务。</p>
14	C 反应蛋白分析仪	<p>1. 检测方法：荧光免疫定量分析法；</p> <p>2. 检测项目：包括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hs-cTnI)、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肌钙蛋白 T (cTnT)、B 型钠尿肽 (BNP)、N-端脑利钠肽前体 (NT-proBNP)、N-端脑利钠肽前体/心肌肌钙蛋白 I 二合一 (NT-proBNP/cTnI)、肌酸激酶同工酶/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三合一 (CK-MB/hs-cTnI/Myo)、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三合一 (CK-MB/cTnI/Myo)、D-二聚体 (D-Dimer)、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全量程 C 反应蛋白 (hs-CRP+CRP)、降钙素原 (PCT)、降钙素原/C 反应蛋白二合一 (PCT/CRP)、白介素 6 (IL-6)、微量白蛋白 (mAlb)、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等；</p> <p>3. 通道数量：≥ 7 个温控通道+1 急诊测量通道；</p> <p>4. 温控：$32^\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稳定检测环境，保证测量结果更准确；</p> <p>5. 样本类型：包括血清、血浆、全血、末梢血、尿液；</p> <p>6. 重复性：仪器重复测量的变异系数，在 (0, 100) mV 量程内，$CV \leq 10\%$；在 (100, 15000) mV 量程内，$CV \leq 2\%$；</p> <p>7. 稳定性：1 小时内检测同一个浓度的标准卡，卡电压变化不超过$\pm 10\%$；</p> <p>8. 显示屏：LCD 彩色触摸显示屏≥ 10 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p> <p>9. 存储：≥ 100000 组；</p> <p>10. 条码扫描：可选配条码扫描仪，支持条码扫描；</p> <p>11.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手动打印可选；可外接 USB 打印机，设置打印模板。</p>
15	动态血沉分析仪	<p>1. 测量项目：血液红细胞沉降率测定（测量范围：0–150 mm/h）；</p> <p>2. 测量方法：红外检测；</p> <p>3. 系统功能：具备数据查询、病人编号、温度校正、异常报警、断电保护等功能；</p> <p>4. 分析时间：具备 30 分钟和 60 分钟选择（取样间隔：3min）；</p> <p>5. 分析通道：≥ 20 个（同时装载≥ 20 个样品分析）；</p> <p>6. 分析容量：≥ 40 个测试/小时；</p> <p>7. 装载型式：随时测量；</p> <p>8. 温度修正：自动修正至 18°C 时结果；</p> <p>9. 分析结果：魏氏法血沉值 (mm/h)；</p>

		<p>10. 结果分辨率: 1mm/1h 和 1mm/2h;</p> <p>11. 抗凝血液高度范围: 46mm—64mm;</p> <p>12. 压积测量范围: 0.20—1.00;</p> <p>13. 测试符合率≥90%;</p> <p>14. 重复性: SD≤1.5mm/h (当血沉值≤10mm/h); CV≤15% (当血沉值>10mm/h);</p> <p>15. 通道一致性: SD≤1.5mm/h (当血沉值≤10mm/h); CV≤15% (当血沉值>10mm/h);</p> <p>16. 读数精度: ≤0.2mm;</p> <p>17. 报告精度: ±1mm;</p> <p>18. 彩色液晶触摸屏: ≥7 英寸;</p> <p>19. 通讯接口: RS232 串行接口;</p> <p>20. 打印: 内置热敏打印机;</p> <p>21. 仪器尺寸: 宽×长×高: ≥230mm×260mm×190mm, 允差 5mm。</p>
16	粪便分析仪	<p>一、设备用途: 用于粪便样本全自动检测。</p> <p>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系统功能要求: 样本采集后运送、检测、回收全过程封闭;</p> <p>2. 检测项目: 全自动实现样本颜色、性状拍照与结果自动判读; 样本有形成分(包括细胞、食物残留、细菌、病毒、寄生虫虫体及虫卵、原虫、结晶与其它颗粒等)显微镜检拍照与结果自动判读; 样本免疫学项目(包括粪便隐血、转铁蛋白、乳糖检测、幽门螺杆菌、腺病毒、轮状病毒、钙卫蛋白、乳铁蛋白等)免疫层析法(含金标法)检测与结果自动判读;</p> <p>3. 样本检测速度: ≥60 标本/小时;</p> <p>4. 样本采集管要求: 全封闭设计, 具有内外定位装置, 可进行两端穿刺加注或吸样, 吸样针倒置上穿定量吸样; 采集管内部具有不锈钢材质滤网结构, 可有效富集寄生虫卵;</p> <p>5. 进样方式: 样本架循环轨道式进样, 急诊和常规标本随到随检, 具备无限制样本处理能力, 一次进样≥50 个;</p> <p>6. 样本性状摄像单元: 高清 CMOS 摄像头, 配置 LED 照明系统, 性状照片能储存与调用, 方便检验医生调阅判断;</p> <p>7. 样本稀释混匀过滤单元: 自动穿刺注入稀释液稀释, 并可进行智能二次稀释。满足所有标本的检测要求, 尤其是满足虫卵标本的集卵要求;</p> <p>8. 高频往复式气动混匀, 保证样本充分混匀而不破坏样本中有形成分;</p> <p>9. CMOS LED 显微镜多视野断层扫描成像, 自动进行低倍镜(x10)和高倍镜(x40)切换。低倍镜和高倍镜均能对同一视野进行多层次多焦距采集高清晰图像, 用于检测白细胞、红细胞、霉菌、脂肪球、钩虫卵、蛔虫卵、鞭虫卵、蛲虫卵、绦虫卵、肝吸虫卵、科雷登结晶、等镜下所有有成成分项目, 仪器具备寄生虫卵自动追踪功能, 低倍镜定位, 高倍镜追踪放大成像;</p> <p>#10. 试剂卡仓数量≥3 个, 支持同时测试 3~6 个 POCT 项目, 单卡盒装卡≥50 张, 一次性可装载试剂卡≥150 张。具有自动送卡、卡量监测报警、不停机加卡功能;</p> <p>11. 具备自动传输、检测、回收金标卡功能;</p>

		<p>#12. 所有试剂卡反应时间：≤4分钟，具有自动摄取金标卡反应结果图像和自动判读结果功能；</p> <p>13. 配置自动图形识别软件，能对白细胞、红细胞、霉菌、脂肪球、钩虫卵、蛔虫卵、鞭虫卵、蛲虫卵、绦虫卵、肝吸虫卵、夏科雷登结晶、等≥12种有形成分进行自动图形识别，能够对寄生虫卵、成虫及原虫进行自动识别分类；</p> <p>14. 具备 LIS 系统双向通讯功能；</p> <p>#15. 具有配套试剂（粪便隐血试剂、转铁蛋白试剂、钙卫蛋白试剂、乳铁蛋白试剂、乳糖检测试剂等）；</p> <p>16. 具有配套粪便形态学质控品、粪便隐血质控品、粪便转铁质控品，其中形态学质控品类≥10 种且包含寄生虫卵质控，软件自带质控功能模块，可上机操作。</p> <p>17. 提供设备与 LIS 系统对接接口服务。</p>
17	生物安全柜	<p>一、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2. 通过生物安全柜 YY0569-2011 II 级生物安全柜认证和 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认证； 3. 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0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0m/s； 4. 送风过滤器与排风过滤器均采用 ULPA 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0.12um，过滤效率≥99.9995%； 5. 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6. 洁净级别≥10 级； 7. LCD 液晶屏彩色显示，触摸按键，可显示时钟、工作区温度与湿度、气流流速、送风以及排风过滤器压差、系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紫外使用时间、功能图标以及报警提示等参数； 8.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 9. 前窗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可一键上升或者下降到安全高度； 10. 紫外灯安装在工作区背面上部，确保操作区能完全覆盖照射杀菌，同时具有一键紫外灯预约 30min 功能，并可设定更改预约时长； 11. 照明灯安装在工作区前部，采用两根高亮度 LED 灯管，照度≥1000lx； 12.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13. 前窗玻璃具有全幅可清洁功能； 14. 配备双路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送风过滤器以及排风过滤器的压差，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 15. 具备断电记忆功能，恢复供电后，恢复断电前的运行状态并有报警提示； 16. 具备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17. 具备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18. 具备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有声光报警提示； 19. 具备报警代码显示提醒设计；

		<p>20. 具备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在紫外灯杀菌消毒一路线路故障时，可以继续正常开启紫外杀菌功能；</p> <p>21. 负压风道设有过滤格栅，防止纸屑等杂物进入后部负压腔体；</p> <p>22. 过滤器与风机的维修、更换，可在柜体前侧进行，可实现单人更换；</p> <p>24. 上柜体底部具备可搬抬结构设计，便于搬运；</p> <p>25. 柜内电源：双侧防水插座设计，安全柜操作区后部具备左右两侧插座；</p> <p>26. 安全柜右侧具有水阀、气阀孔交错设计；</p> <p>27. 柜体底座下方没有横撑横杆设计，方便放置或移动物品及方便座椅推进；</p> <p>28.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p> <p>29. 提供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p>
18	心肌损伤标志物	<p>1. 检测速度：≥60 测试/小时；</p> <p>2. 试剂位：≥20 个；</p> <p>3. 样本位：≥20 个；</p> <p>4. 检测模式：支持批量及急诊模式；</p> <p>5. 试剂包装：单人份液体试剂，随开随用，避免浪费</p> <p>6. 工作/待机要求：24 小时待机，标本随到随做；无液路系统；</p> <p>7. 首次报告时间：≤10 分钟；</p> <p>8. 质/校准：试剂盒自带校准品及质控品；</p> <p>9. 支持样本类型：包括全血、血清、血浆和微量血；</p> <p>10. 样本量范围：15–50ul，最小样本量：≤15ul；</p> <p>11. 自动化：全自动检测，原管上机；</p> <p>12. 项目检测通道数：≥20 个。</p>
19	尿液分析仪	<p>1. 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p> <p>2. 检测波长数量：≥5 个波长；</p> <p>3. 仪器测试项目：可使用适配尿试纸进行 11 项、12 项、14 项测试；</p> <p>4. 测试速度：≥300 个样本/小时；</p> <p>5. 显示：≥8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p> <p>6. 存储器容量：≥30 万条数据，并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p> <p>7. 试纸仓容量：≥400 条试纸；</p> <p>8. 废料盒容量：能容纳≥500 条废弃试纸条；</p> <p>9. 尿样需求量：≥2mL；</p> <p>10. 采样方式：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时会发出报警提示；</p> <p>11. 急诊插入：有单独急诊测试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p> <p>12. 滴样方式：矩阵式高速滴样；</p> <p>13. 数据通讯：RS-232 接口、并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PS/2 接口；</p> <p>14. 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p> <p>15. 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p> <p>16. 提供设备与 LIS 系统对接接口服务。</p>
20	尿液沉渣分析仪	<p>1. 检测项目：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结晶、鳞状上皮细胞、非鳞状上皮细胞、透明管型、未分类管型、细菌、酵母菌、粘液丝、精子等；</p>

	<p>2. 检测速度: ≥ 100 个/小时;</p> <p>3. 进样平台容量: ≥ 50 个样本, 并具有急诊功能;</p> <p>4. 红细胞形态学检测功能: 可通过红细胞形态的鉴定发出红细胞形态学报告, 可提供 3 个报告参数;</p> <p>5. 自动对焦: 分析仪可通过软件实现自动对焦功能;</p> <p>6. 携带污染率: $\leq 0.05\%$;</p> <p>7. 稳定性: 分析仪开机 8 小时内, 细胞计数结果的变异系数 (CV) $\leq 15\%$;</p> <p>8. 网络接口: 标准网络接口;</p> <p>9. 数据存储和查询: ≥ 5 万个结果, 可实时查询, 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p> <p>10. 自检功能: 分析仪能开机自检, 当分析仪在测试过程中发生某种障碍时, 能显示出相应的故障提示;</p> <p>#11. 具有同品牌的校准物, 并能提供五种及以上浓度水平的质控液。</p> <p>12. 提供设备与 LIS 系统对接接口服务。</p>
--	--

三、交货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期:

1. 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产品技术规格中有特殊要求的, 从其要求。), 具体质保时间请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 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 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 (开机率不低于 95%), 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 总计超过 14 天, 须提供备用机, 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 质保期顺延, 并且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如遇故障维修服务,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 8 小时响应, 48 小时解决问题。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响应时间请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 超出质保期后, 中标供应商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为招标人免费提供以下培训和技术支持, 内容包括设备操作、使用与维护等, 不少于 1 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培训方案。

五、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中标的投标文件一致，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安装到位后，经测试达到使用标准，并组织集体培训后，视为验收合格

七、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补充协议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三)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 “甲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七)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财政拨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_____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_____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_____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财政拨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
- (2) 如：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注册证/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其中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金额合计为 _____
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合计为 _____
总价(元) _____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